**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

**学术会议资助专项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各院系主动争取和申报主（承）办高级别学术会议，提升我校教师的科研合作视野，促进前沿、交叉性学科的发展，经研究决定，设立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培育计划”学术会议资助专项。

**一、资助对象**

学术会议资助专项主要面向以促进学科交叉研究为目的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和高端智库论坛，会议注重以下三个方面：交叉性——提倡学科间的交叉融合，前沿性——会议主题具有创新与领先意义，开放性——促进不同领域、不同研究方法之间的碰撞与交流，应用性——促进学术成果向资政建议的转化和应用。

**二、资助范围**

资助强度主要依据会议水平、会议影响力和会议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一般为10-15万元。

本年度本计划资助的费用类型必须为会议费（包括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

**三、申报要求**

1.会议需在2025年11月20日前举行，主办方或第一承办单位必须是我校或我校所属二级学院或研究机构；

2.须有明确的会议计划，获立项资助的会议须按要求审批，审批通过后，再正式立项并拨付资助经费；

3.实行限额申报，每单位限报一项。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超过40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

**四、结项要求**

会议结束后，及时提交会议通知、会议手册、专家签到表**、**会议论文集、专家报告PPT及发言摘要、会议总结、相关主流媒体报道、图片、视频等资料。

**五、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

按照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一）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学院推荐、受理项目、项目评审、人文社科处处务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

（二）过程管理程序如下：中期检查、经费执行情况跟踪、根据中期检查和经费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结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项、延期或终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终止项目：

1.在2025年9月30日前未启动会议召开流程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统筹安排。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3.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

4.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四）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

**六、其他**

（一）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当年预算未能在11月30日之前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统筹安排；

（二）本计划以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评定各学院立项项目情况，最终评定结果将影响各学院下一年该类项目的立项资助；

（三）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具体事宜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